

证券代码：830771

证券简称：华灿电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16 日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强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或外部中介机构，未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他原因，造成公司年报披露出现重大差错，而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遵循的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范围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二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第五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未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 2、符合第五条（一）至（四）项所列标准的重大差错事项；
-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或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其他或有事项；
-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三章 责任人及问责程序和措施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责任人指负责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人员及其知情人，外部中介机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部门下发的监管函文件为依据，在三个工作日内启动问责程序。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责任追究工作小组由公司董事会组成，董事会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证据资料的收集汇总和分析，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及时通报责任人调查结果。

第十二条 责任人接到调查结果后应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的申诉材料，信息披露责任追究小组收到责任人提交的申诉材料后，及时将调查结果和申诉材料上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有关规定，对信息披露责任追究工作小组提交的调查报告和责任人申诉材料予以审批，审批完成后督促经营管理层等予以实施，同时报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责任认定情况分别采用以下问责措施：

- (一)责令责任人改正；
- (二)出具警示函；
- (三)通报批评；
- (四)调离岗位、降职、停职、撤职；
- (五)责令责任人赔偿损失；
- (六)解除劳动合同
- (七)经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罚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时认定的经济损失和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